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鄭韻秀

電話：(02)8995-6050

傳真：(02)8995-6054

電子信箱：sherry23320@wd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就字第1100516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0516376A00_ATTCH7.pdf、0516376A00_ATTCH10.jpg)

主旨：檢送「打工度假你必須知道的事」EDM1份，請惠予協助加強宣導及落實推動，請查照。

說明：

- 一、近年受疫情影響，消費者無法如期赴海外打工度假，致與代辦業者衍生退費爭議案件時有所聞，為維護消費者接受打工度假代辦服務之安全與權益，本部業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決議，以110年5月21日勞動發就字第1100507263號函訂定「打工度假代辦服務應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如附件1），規範業者應遵循事項，包含訂定及公告簡章、告知海外國家勞動法規、提醒投保商業保險及明定退費基準等。
- 二、為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決議加強宣傳及落實推動本注意事項，及併同宣傳本部建置之「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包含各國生活資訊、急難救助管道及勞動法令等打工度假相關資訊），爰製作旨揭EDM(如附件2)，請貴單位惠予透過官網及社群媒體等各式宣導管道，協助向大專校院、

14_勞動局 收文:110/10/12



1100263440

有附件



青年學子、可能赴海外打工度假之民眾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等打工度假代辦服務相關業者宣導周知，並請地方政府加強輔導打工度假代辦服務相關業者落實辦理，本部嗣後將調查統計相關宣導及辦理情形。

正本：外交部、教育部、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